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82,034.0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284,432.4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4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4,350,200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435,649,8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38,9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38,988.00	26,40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82,034.03	37,190,957.76	-47,512,958.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4,284,43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538,9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86,67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38,9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65.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